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是目前通行的计量方法，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变更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聘任的财务总监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同意聘任廖丽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除全资子公司正常资金往来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俊雄


盛毅


陈禹

2020年8月24日